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 SEACEN 支付及清算系統基礎 訓練課程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楊鎰鴻 業務局辦事員

林維德 業務局辦事員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201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

報告日期：2017 年 6 月 3 日

目 次

壹、前言	1
貳、中國大陸支付清算體系	3
一、中央銀行支付清算系統	5
二、第三方服務組織支付清算系統	16
三、銀行業金融機構支付清算系統	18
四、金融市場支付清算系統	18
參、中國大陸近期建置的支付清算系統	19
一、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	19
二、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清算平台	21
肆、結論及建議	25
一、結論	25
二、建議	26
參考資料	29

壹、前言

本次奉派參加由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The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研訓中心與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稱人行)於中國大陸北京所舉辦之第 2 屆「支付及清算系統基礎訓練課程」，除 SEACEN 研訓中心資深人員外，並邀請來自菲律賓央行、馬來西亞央行、印尼央行、SWIFT 及跨境銀行間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責任公司等機構資深人員擔任講師。參與學員除來自我國外，尚包括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印尼、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及斯里蘭卡等國及地區。

授課內容包括：(1)支付清算系統於貨幣政策與金融穩定之重要性及可能衍生之風險、(2)各國大額與零售支付系統之運作與發展、(3)央行監管支付清算系統之職責及(4)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國際準則。

主辦單位人行亦於課程中介紹中國大陸支付清算系統之架構與運作現況。中國大陸支付清算體系以人行營運之中國國家現代化支付系統(China National Advanced Payment System, CNAPS)為核心，輔以銀行、金融市場結算機構及第三方服務組織所營運之結清算系統，提供全國性資金移轉服務；此外，隨著經濟發展與技術進步，中國大陸對跨境支付與非現金工具支付的需求與日俱增，為此人行積極發展相關系統，例如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及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清算平台等，藉以提升效率及安全性並有效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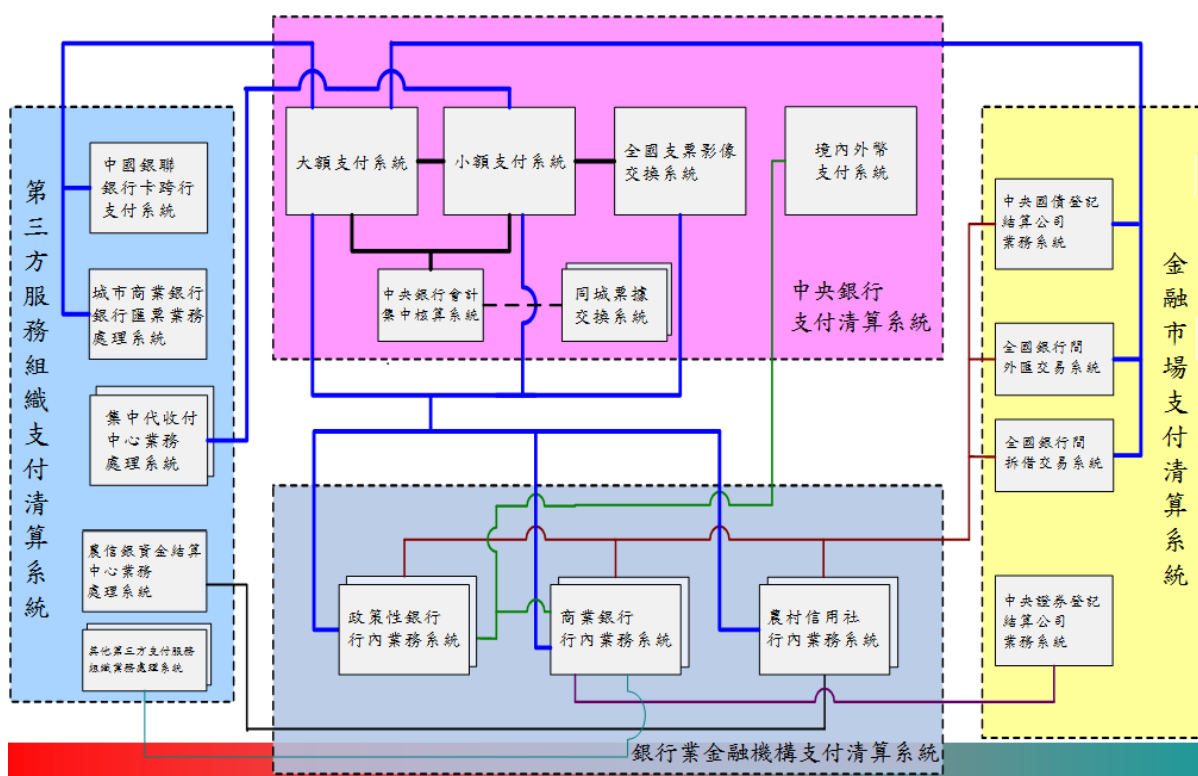
本報告內容主要分為四章，除第壹章前言外，第貳章概述中國大陸支

付清算體系；第叁章說明中國大陸近期新建置的支付清算系統；第肆章為結論與建議。

貳、中國大陸支付清算體系

中國大陸的支付清算體系以人行營運的中央銀行支付清算系統為主幹，藉由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第三方服務組織(如中國銀聯)及金融市場支付清算機構等連結，提供全國性的支付清算服務，整體架構如圖 1。

圖 1、中國支付清算系統總體架構圖



註：本圖尚未納入「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該系統屬於「中央銀行支付清算系統」，與大額支付系統、小額支付系統並列。

資料來源：人行。

2016 年中國大陸支付系統共處理支付業務 592.87 億筆，金額 5,114.51 兆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同期 GDP 的 68.73 倍。其中，交易處理筆數以銀行

業金融機構支付清算系統及中國銀聯銀行卡跨行支付系統為主，分別占系統總處理筆數的 43.6%及 40.1%；交易處理金額則以大額支付系統及銀行業金融機構行內支付清算系統為主，分別占系統總處理金額的 70.7%及 23.8%(如表 1)。

表 1、2016 年中國大陸支付系統業務統計表

單位：億筆、兆人民幣

系統名稱	業務量		業務量占比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中央銀行支付清算系統	80.09	3,821.4	13.5%	74.7%
大額支付系統	8.26	3,616.3	1.4%	70.7%
小額支付系統	23.48	30.9	4.0%	0.6%
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	44.53	37.5	7.5%	0.7%
全國支票影像交換系統	0.08	0.4	0.0%	0.0%
境內外幣支付系統	0.02	5.5	0.0%	0.1%
同城票據交換系統	3.72	130.8	0.6%	2.6%
銀行業金融機構行內支付清算系統	258.30	1,215.5	43.6%	23.8%
第三方服務組織支付清算系統	254.48	77.7	42.9%	1.5%
中國銀聯銀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統	237.62	67.1	40.1%	1.3%
城市商業銀行匯票處理系統和支付清算系統	0.04	0.8	0.0%	0.0%
農信銀支付清算系統	16.81	5.4	2.8%	0.1%
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	0.01	4.4	0.0%	0.1%
合計	592.87	5,114.5	100.0%	100.0%

資料來源：人行。

一、中央銀行支付清算系統

中央銀行支付清算系統，又稱為中國國家現代化支付系統(CNAPS)，是中國大陸支付清算系統的核心，包括大額支付系統、小額支付系統、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等三大應用系統(詳表 2)，以及全國支票影像交換系統、同城票據交換系統、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等，主要處理各種跨行交易的結清算業務，例如電子支付、外匯交易、金融市場交易及跨境支付等。

表 2、人行三大支付清算系統比較表

系統名稱 比較項目	大額支付系統	小額支付系統	網上支付跨行 清算系統
全國上線年度	2005 年	2006 年	2011 年
交易類型	銀行間大額交易	小額零售 支付業務	網上跨行零售 支付業務
清算方式	即時總額清算	指定時點 淨額清算	即時總額清算
運行時間	營業日 08:00~17:00	24/7	24/7
2016 年交易筆數	8.26 億筆	23.48 億筆	44.53 億筆
2016 年交易金額	3,616.30 兆人民幣	30.91 兆人民幣	37.46 兆人民幣

資料來源：人行。

(一) 大額支付系統

大額支付系統(High Value Payment System, HVPS)由人行營運，係屬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系統，為銀行間大額交易與具時間急迫性(time critical)之交易，提供逐筆即時總額之資金移轉服務。

大額支付系統利用中央銀行會計集中核算系統¹，為各銀行、事業單位及金融市場提供兼具安全與效率的支付清算服務，並防範支付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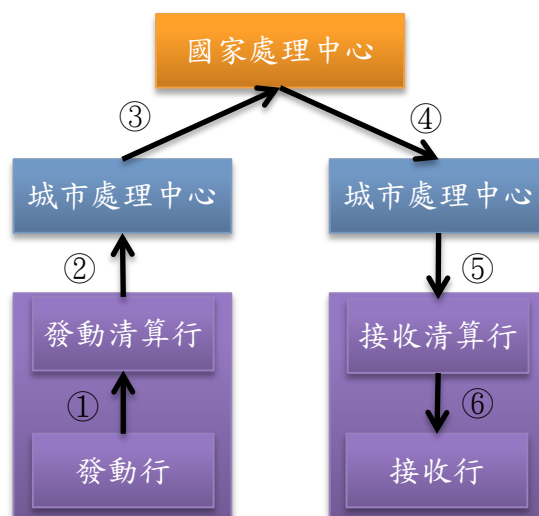
業務範圍主要分為由發動行發起的「一般大額支付」及由第三方發起的「即時轉帳」業務：

1. 一般大額支付業務：包括匯兌、委託收款劃回、託收承付劃回、中央銀行和國庫部門辦理的資金匯劃等業務；由發動行發起支付指令，逐筆即時經城市處理中心送往管理所有支付系統參與單位清算帳戶資訊的國家處理中心²，待國家處理中心完成資金清算，經城市處理中心，即時轉送接收行，流程順序如圖 2。

¹ 中央銀行會計集中核算系統，是人行以集中核算方式，處理會計業務的電腦系統。透過與支付系統連接，為金融機構提供資金清算服務，並辦理人行內部資金移轉業務。

² 國家處理中心係整體支付系統的核心處理機構，負責辦理支付業務的資金清算、訊息儲存、指令轉發、系統運行狀態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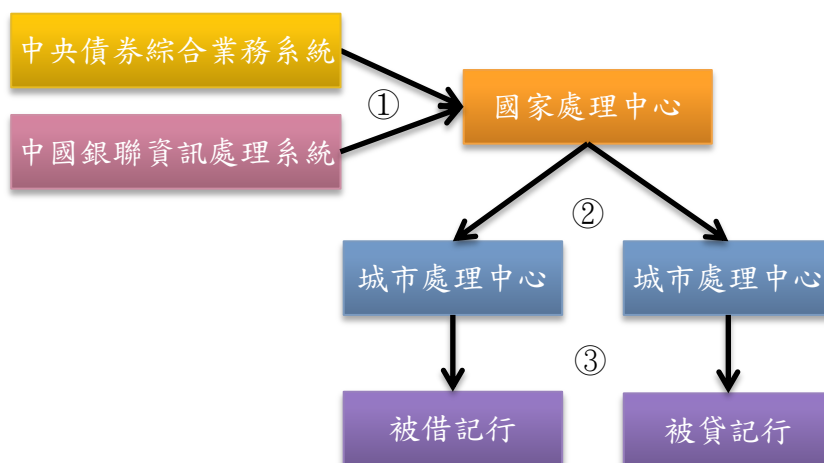
圖 2、一般大額支付訊息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李洪心、馬剛(2015)。

- 即時轉帳業務：由資金收付雙方以外的第三方(如中國銀聯)發起支付指令，通過國家處理中心即時清算資金後，通知被借記行及被貸記行，流程順序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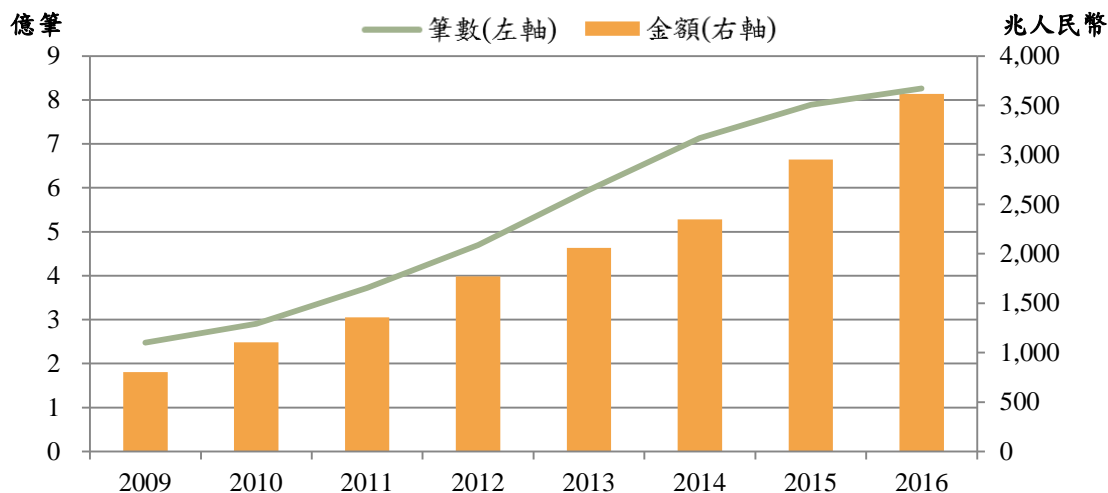
圖 3、即時轉帳支付訊息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李洪心、馬剛(2015)。

大額支付系統營運時間為營業日的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2016 年系統營運量達 8.26 億筆，金額 3,616.30 兆人民幣，分別較前一年成長 4.67% 及 22.50%，日均處理 328.95 萬筆，金額約 14.41 兆人民幣，如圖 4。

圖 4、大額支付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人行。

(二) 小額支付系統

小額支付系統(Bulk Electronic Payment System, BEPS)於 2006 年正式上線，主要處理相對小額³、筆數較多且較不具時間急迫性的收、付款業務，例如代付工資、小額跨行匯款、委託收款等；其支付指令採批次發送，經結算各參與者之應收、付相抵後淨額，定時透過各直接參與者在人行開立之清算帳戶進行款項清算。

³ 小額支付系統之業務包含普通借貸記、即時借貸記、定期借貸記等，其中普通貸記(付款)業務單筆金額上限，平日為 5 萬人民幣，假日為 50 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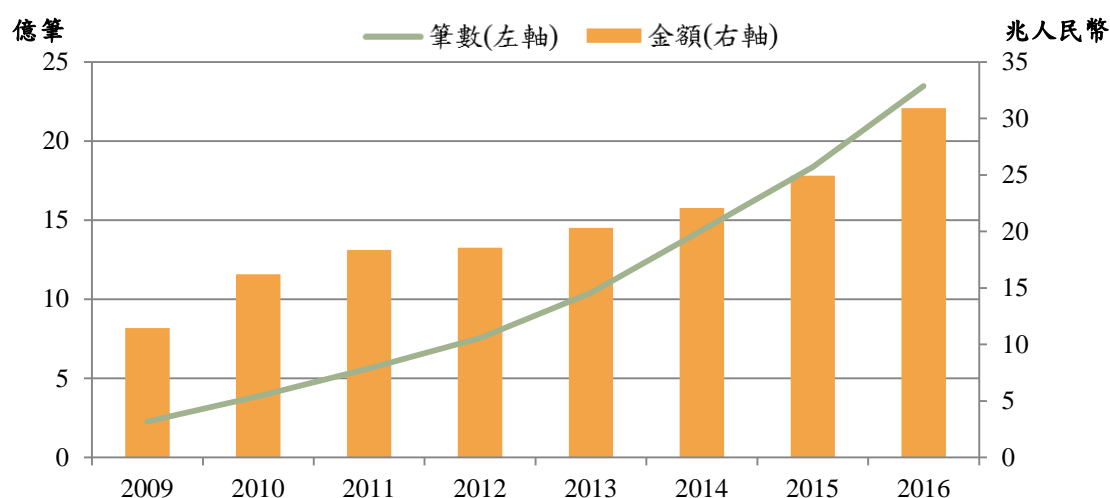
支付指令之處理流程與大額支付系統相仿，由發動行發起交易，經發動清算行、發動行城市處理中心、國家處理中心、接收行城市處理中心、接收清算行，至接收行止；若同屬一城市處理中心的參與者相互發生支付業務，則支付指令不經國家處理中心。

由於此系統並未採取即時清算機制，為防範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故各直接參與者僅得於其限額內進行支付，此限額由該參與者之授信額度、質押品價值及圈存資金決定，其中授信額度為人行依直接參與者的信用狀況所授予之信用額度，圈存資金指直接參與者於其清算帳戶中作為清算擔保的資金。

系統參與者依照是否在人行開設清算帳戶，區分為直接參與者及間接參與者，另外經人行批准辦理特定支付業務之機構，可以特許參與者身分使用系統。

小額支付系統為 24 小時全天候運行，2016 年系統營運量達 23.48 億筆交易，金額約 30.91 兆人民幣，分別較前一年成長 27.95% 及 23.95%；日均營運量 646.91 萬筆，金額約 851.6 億人民幣，自系統上線以來，處理之交易筆數及金額均持續成長，如圖 5。

圖 5、小額支付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人行。

(三) 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

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Internet Banking Payment System, IBPS)於 2011 年正式上線，至 2016 年底共有 195 家機構加入，主要處理網上跨行零售支付業務，包含網路購物、投資理財、貸款還款、交易退款、即時代收付、跨行帳戶資料查詢等；其交易指令逐筆發送，即時結算後再定時依各參與者之應收付淨額進行清算，客戶透過線上方式提交支付業務，即時獲得處理結果，亦可集中管理名下多個網路銀行帳戶。

此系統允許非金融機構加入，參與者可分為直接接入銀行、直接接入非金融機構及代理接入銀行，其中代理接入銀行係指委託直接接入銀行，代為收發業務和清算資金的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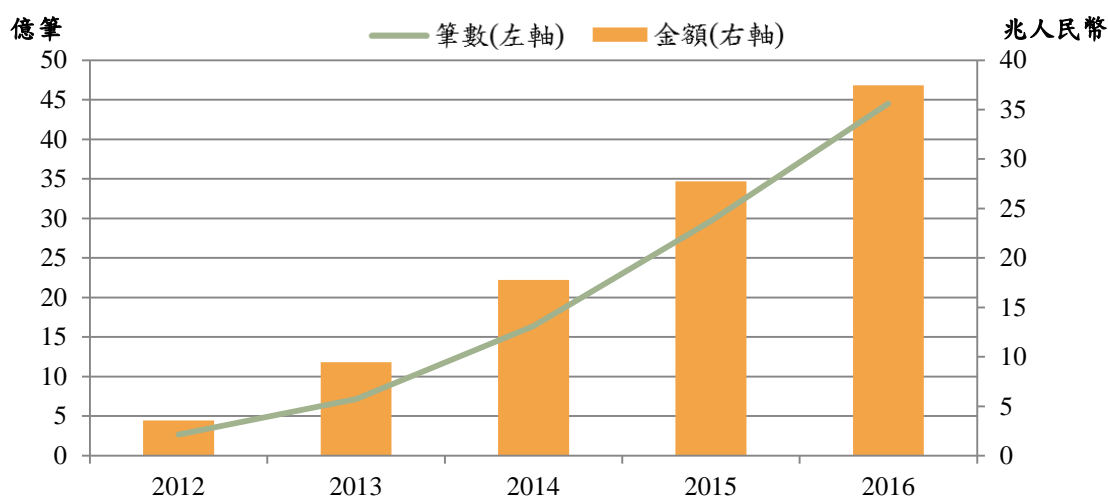
支付指令之處理流程為發動清算行發起，經網銀中心轉發接收清算行，

並由網銀中心負責進行結算，再透過各銀行於人行開立的清算帳戶進行清算，此系統與大額支付系統、小額支付系統共用清算帳戶。

與小額支付系統相仿，由於系統未採取即時清算機制，故對直接接入銀行進行限額管理，各銀行機構發起的支付業務不得超過限額，此限額與小額支付系統相同。

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為 24 小時全天候運行，2016 年系統營運量達 44.53 億筆交易，金額約 37.46 兆人民幣，分別較前一年成長 50.16%及 34.96%，日均處理 1,226.76 萬筆，金額約 1,031.98 億人民幣，自系統上線以來，其處理之交易筆數及金額快速成長，如圖 6。

圖 6、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人行。

(四) 全國支票影像交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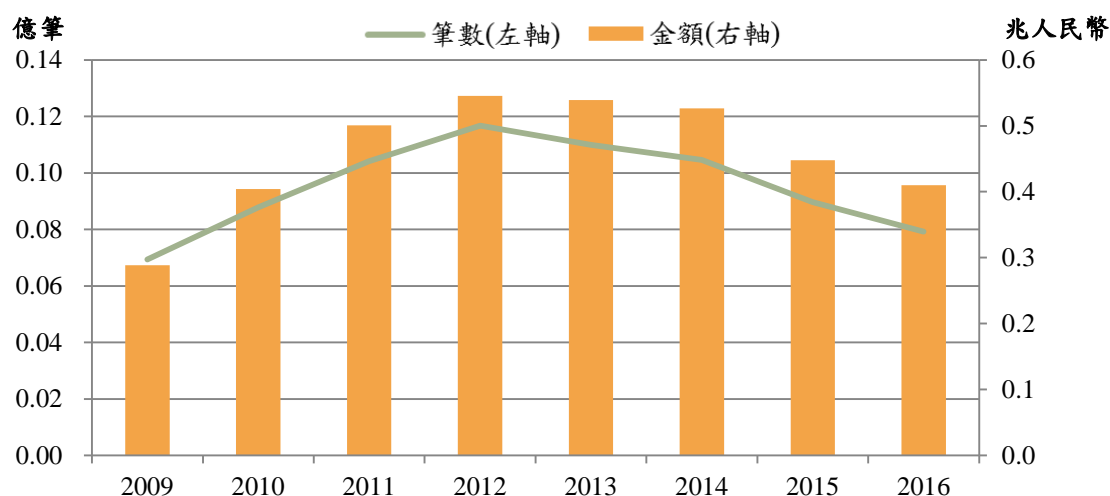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支票的普及率不高，主因是個人信用體系不健全，假支票、空頭支票等詐欺行為降低民眾對支票的接受程度，進而嚴重影響支票的流通。由於個人票信等問題，使得支票使用以企業為主，主要作為商品交易及清償債務等用途；個人支票使用量少，且僅於極少數大城市中使用。

由於受到業務與技術條件的限制，中國大陸的支票長期以來只能在同一城市範圍內使用，異地支付係透過匯兌、銀行匯票、商業匯票、現金支付等方式進行。為擴展支票通用於全國範圍，2006年12月18日人行於六省市試點營運全國支票影像交換系統(Cheque Image System, CIS)，並於2007年6月底正式全國上線。

全國支票影像交換系統將實體支票截留，轉為影像及數位資訊，並透過網路將支票影像與電子清算資訊傳送至提回行進行提示付款，而相關的資金清算則是透過小額支付系統處理。

2016年系統營運量達7.92百萬筆，金額0.41兆人民幣，分別較前一年下降11.64%及8.42%，日均處理2.18萬筆，金額約11.30億人民幣，如圖7。由於受限於中國大陸個人信用體系發展不全，以及其他支付工具蓬勃發展，取代支票使用等原因，使得系統營運量自2013年以來維持逐年遞減的趨勢。

圖 7、全國支票影像交換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人行。

(五) 境內外幣支付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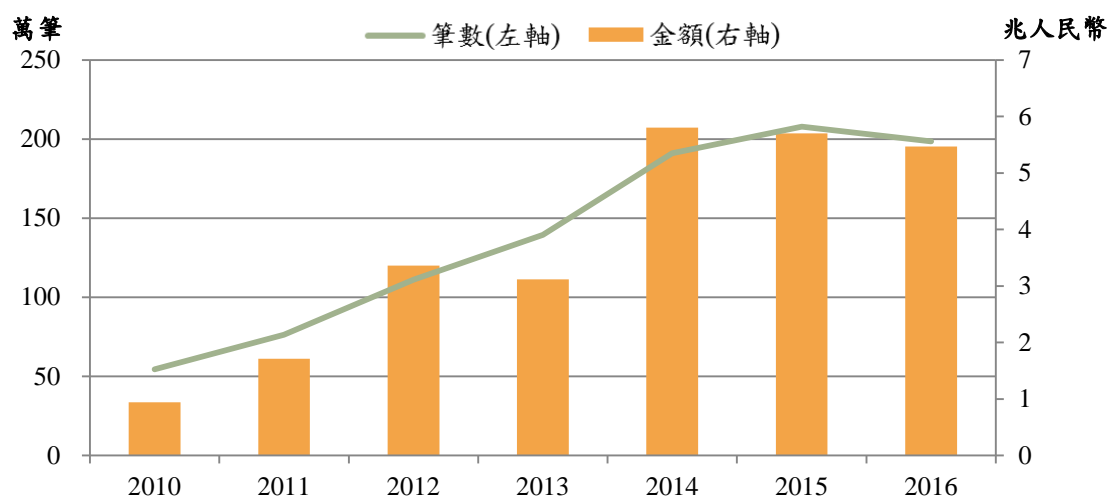
境內外幣支付系統(China Domestic Foreign Exchange Payment System)是為中國大陸境內銀行和外幣清算機構，提供外幣支付服務的即時總額支付系統，於 2008 年上線，該系統以清算處理中心為核心，將參與者支付指令逐筆即時結算後，分幣別將結算指令提交結算銀行⁴進行清算。

此系統目前開通了美元、歐元、英鎊、日幣、加幣、澳幣、港幣及瑞郎等 8 種貨幣支付業務，營運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2016 年系統營運量達 198.58 萬筆，金額 8,199.01 億美元(約當 5.47 兆人民幣)，分別較前一年下降 4.47% 及 9.52%，日均處理 7,943.20 筆，金額約 32.80 億

⁴ 結算銀行是人行指定或授權的商業銀行，其為參與機構開立外幣清算帳戶，提供外幣清算服務。

美元(約當 218.93 億人民幣)，如圖 8。

圖 8、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營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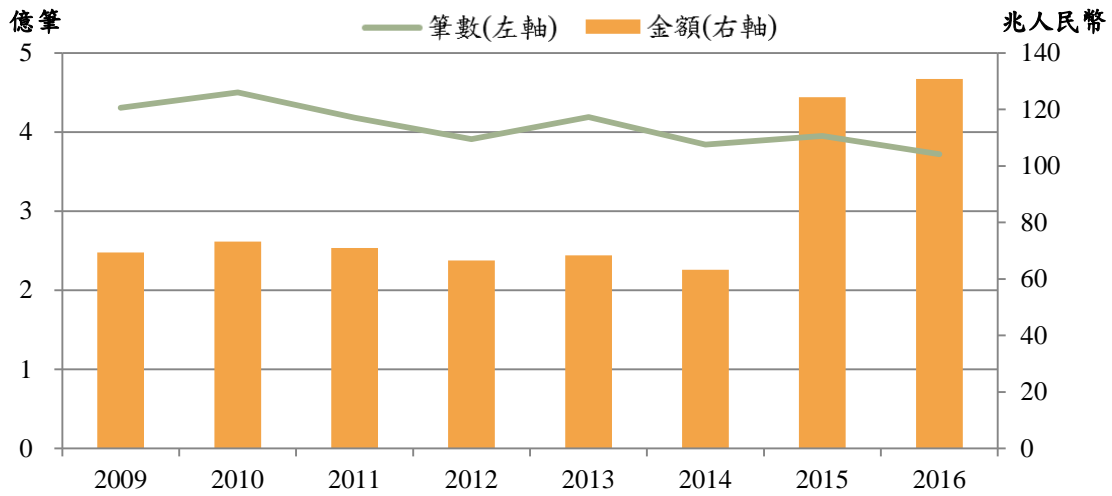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人行。

(六) 同城票據交換系統

同城票據交換係指同一城市範圍內，各銀行間相互代收、代付的票據，進行集中交換並結清算。

2016 年系統共處理業務 372 億筆，金額 130.8 兆人民幣，分別較前一年下降 5.74% 及增長 5.20%，日均處理 148.39 萬筆，金額約 5,211.35 億人民幣，如圖 9。

圖 9、同城票據交換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人行。

(七)小結

2016年人行營運的支付系統共處理支付業務80.09億筆，金額3,821.35兆人民幣，分別較前一年成長33.58%和21.88%，日均處理2,353.98萬筆，金額15.14兆人民幣。

人行營運的支付系統中，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受惠於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發展等因素帶動，成長最為快速；至於全國支票影像交換系統業務量已缺乏成長動能，筆數及金額雙雙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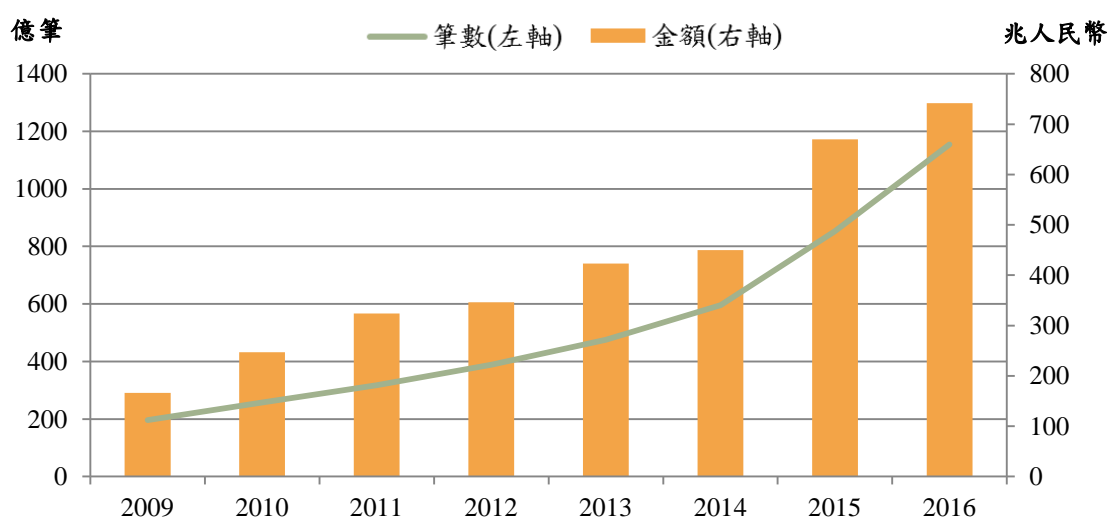
二、第三方服務組織支付清算系統

第三方服務組織支付系統係指非由央行及銀行營運之系統。包含中國銀聯營運的銀行卡跨行支付系統、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營運的匯票業務處理系統、農信銀資金結算中心營運的農信銀業務處理系統等。以下僅介紹第三方服務組織支付系統中，營運量最大的中國銀聯銀行卡跨行支付系統。

中國大陸的銀行卡支付系統，係以中國銀聯銀行卡跨行支付系統為主幹，連接各發卡銀行行內銀聯卡支付系統，形成銀行卡的支付網路。2004年11月4日中國銀聯銀行卡跨行支付系統與大額支付系統介接，提供銀行卡跨行支付即時清算服務。

銀行卡可分為借記卡、信用卡及借貸合一卡，2016年底，中國大陸銀行卡流通卡數61.25億張，平均每人持有4.47張，其中借記卡占比約92.41%，銀行卡交易量達1,154.74億筆，金額741.81兆人民幣，如圖10。

圖10、中國大陸銀行卡業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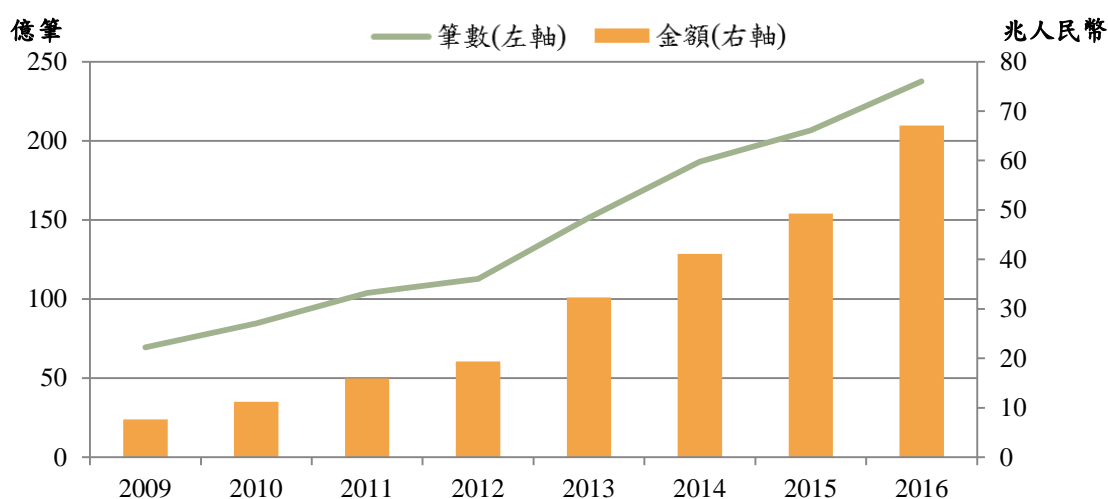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人行。

中國銀聯以特許參與者身分，於人民銀行開立清算帳戶，提供發卡行與收單行間，以及收單行與商家間的銀行卡交易結清算服務。發卡行與收單行間的資金清算係透過大額支付系統完成，收單行與商家間的資金清算則透過小額支付系統完成。

中國銀聯銀行卡跨行支付系統 2016 年系統營運量達 237.62 億筆，金額 67.07 兆人民幣，分別較前一年成長 14.97% 及 36.11%，日均處理 6,492.30 萬筆，金額約 1,832.50 億人民幣，如圖 11。

圖 11、中國銀聯銀行卡跨行支付系統營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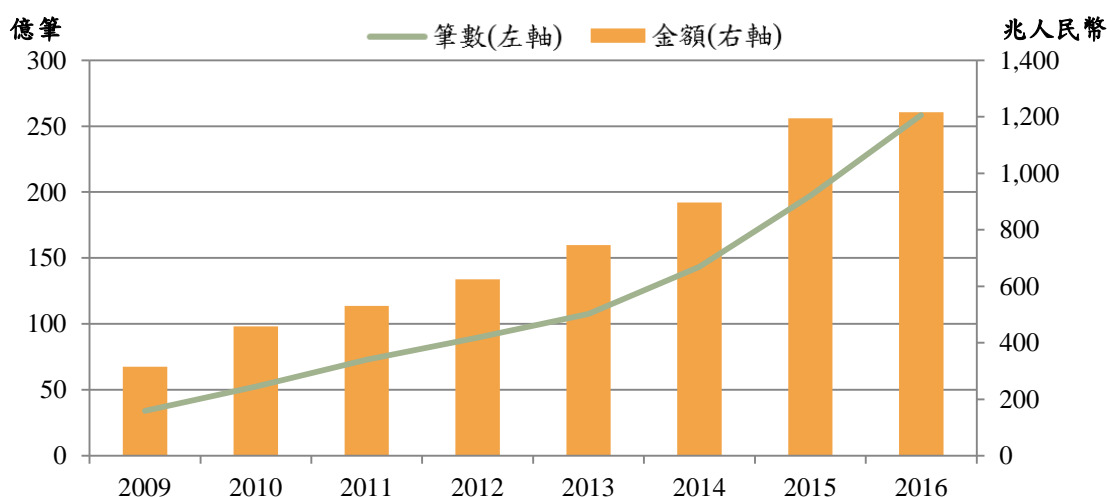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人行。

三、銀行業金融機構支付清算系統

銀行業金融機構支付清算系統處理銀行內部資金往來與清算，係銀行提供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重要基礎設施。

2016年系統共處理業務258.30億筆，金額1,215.47兆人民幣，分別較前一年成長31.07%及1.80%，日均處理7,057.47萬筆，金額約3.32兆人民幣，如圖12。

圖12、銀行業金融機構支付清算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人行。

四、金融市場支付清算系統

金融市場支付清算系統包括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業務系統、全國銀行間外匯交易系統、全國銀行間拆借交易系統等，透過與大額支付系統相連結，以完成國債、外匯、銀行間同業拆借等相關交易的資金清算。

參、中國大陸近期建置的支付清算系統

一、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

人民幣跨境支付原係透過「代理行」或「清算行」模式，即中國大陸境外銀行於境內代理行或境外清算行開立人民幣帳戶，再由該代理行或清算行直接連接大額支付系統進行清算。然而，隨著人民幣逐步國際化，跨境支付需求日漸增加，原先清算模式面臨挑戰，例如：電文的格式轉換過程複雜、系統運行時間覆蓋之時區過少等問題。

為降低跨境支付成本並提升清算效率，人行開始主導籌建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IPS)，為境內外金融機構之人民幣跨境支付業務，提供資金清算服務。系統由跨境銀行間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責任公司營運⁵，其第一階段已於 2015 年 10 月正式啟用，採用即時總額清算機制、使用 ISO 20022 電文標準、營運時間長達 11 小時(營業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20 時)涵蓋大洋洲、亞洲、非洲、歐洲等主要時區。

CIPS 將系統參與者區分為兩類，直接參與者與間接參與者。直接參與者係指在 CIPS 開立帳戶，透過 CIPS 直接收發電文的機構。間接參與者係指未在 CIPS 開立帳戶，而委託直接參與者透過 CIPS 辦理人民幣跨境支付結算業務的機構；參與者間採取多對多架構，即一個直接參與者得與多個間接參與者建立關係，一個間接參與者亦得與多個直接參與者建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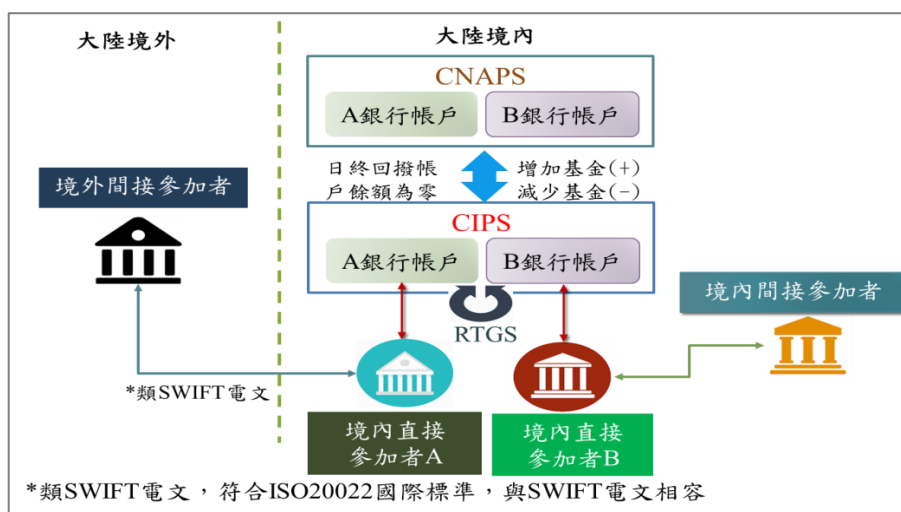
⁵ 跨境銀行間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責任公司係經人行批准設立，並受人行監督。

目前全球共有 28 家銀行為其直接參與者，574 家為間接參與者⁶，覆蓋 6 大洲、78 個國家及地區。

直接參與者在 CIPS 開立帳戶，CIPS 則利用在大額支付系統所開立的清算帳戶，作為所有參與者之共同帳戶。營業起始，直接參與者藉由大額支付系統完成注資；營業終了，CIPS 自動將清算帳戶餘額轉至各參與者之大額支付系統帳戶。

系統運作流程為，當境外客戶向境內客戶進行支付時，境外間接參與行將支付指令發送境內直接參與行，直接參與行借記其在直接參與行開立的清算帳戶，再透過 CIPS 將人民幣匯至境內客戶的開戶行，如圖 13。

圖 13、CIPS 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賴怡伶(2016)。

2016 年系統營運量達 63.61 萬筆，金額 4.36 兆人民幣，日均營運量為 2,544.40 筆，金額 174.47 億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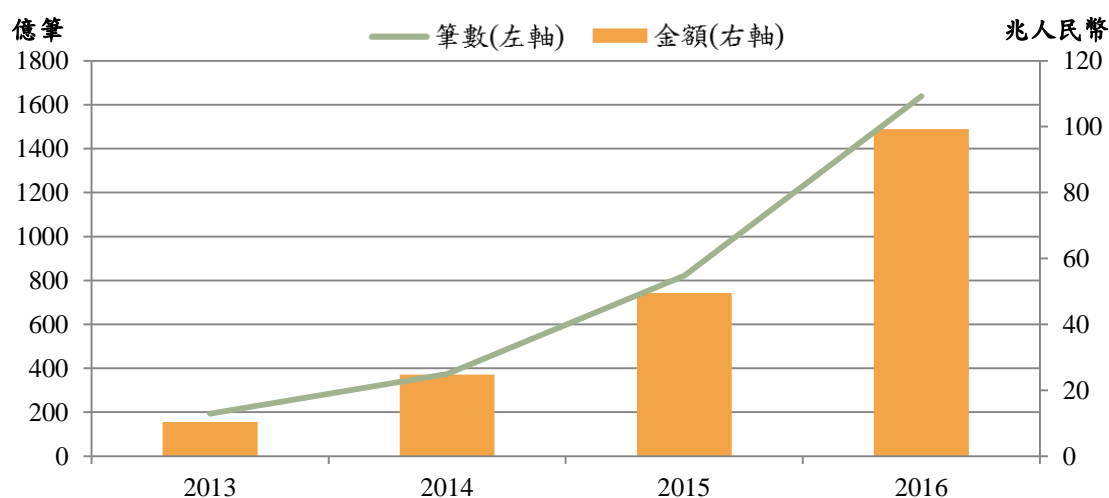
⁶ 參見 www.cips.com.cn

CIPS 第二階段預計於 2017 年完成建置，主要內容為：(1)採用混合結算模式，降低參與者的流動性成本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2)延長營業時間至每日 20 小時以上，以覆蓋包含美洲的全球時區；(3)開放境外銀行作為 CIPS 的直接參與者，以提高人民幣跨境和離岸資金的清算、結算效率。

二、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清算平台

2016 年，中國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處理的網路支付⁷業務約 1,639 億筆，交易金額約 99.27 兆人民幣，分別較 2015 年成長 99.53% 和 100.65%，如圖 14，目前非銀行支付機構共 255 家。

圖 14、非銀行支付機構處理網路支付業務



資料來源：人行。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中國支付清算協會主導，人行下屬 6 家單位持

⁷ 包含網上支付、行動支付、固定電話支付及數位電視支付，不含紅包類等娛樂性產品。

股逾 3 成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清算平台」(以下稱網聯平台)⁸啟動試營運，處理非銀行支付機構涉及銀行帳戶的網路支付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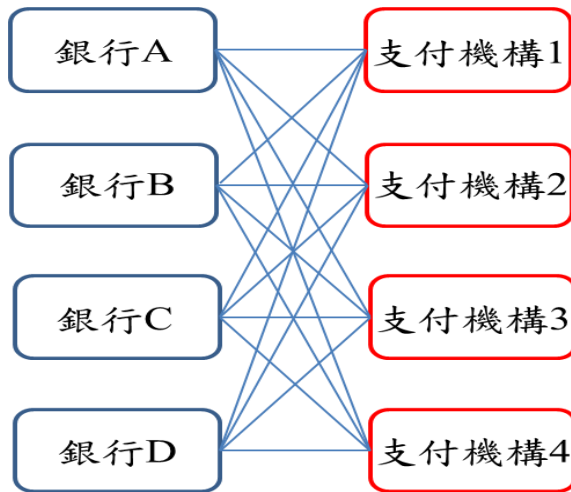
成立網聯平台前，交易資料與資金流向掌握在支付機構手中，可能為洗錢、逃漏稅等非法活動提供管道，亦對金融監理、貨幣政策調節、數據分析等工作造成困難。另外，由於支付費用係由非銀行支付機構自行與銀行協商，使得擁有大額備付金⁹的大型支付機構，具備議價優勢，可獲得較低費率，且大型銀行與其合作之意願較高；此外，大型支付機構在用戶規模、技術水準上亦與小型支付機構間的形成不對等的競爭基礎。

網聯銀行上線後，清算方式由以往非銀行支付機構與銀行直接連結，透過存在各銀行的備付金帳戶進行跨行資金清算，也就是以商業銀行貨幣作為清算資產，改為透過居中的網聯平台與各家銀行對接，使資金清算效率提升，此外，若利用中央銀行帳戶進行清算，亦能提升清算的最終性與安全性。網聯平台上線前後，非銀行支付機構與銀行間連結的關係變化如圖 15 及圖 16。

⁸ 網聯平台是在人行指導下，由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組織各支付機構，由參與各方共同發起籌建。網聯清算有限公司註冊資金 20 億人民幣，股東共 44 家，其中有 38 家為第三方支付機構。其中，央行下屬 6 家單位(清算總中心、上海清算所、黃金交易所等)共出資約 7 億人民幣，占股比例超過 30%，支付寶和財付通分別持股約 10%，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持股比例為 3%，代表不符合入股資格的中小型支付機構行使投票權；此外，銀行並未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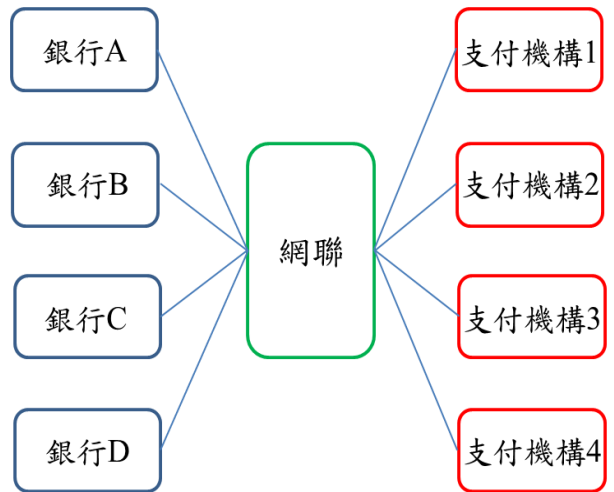
⁹ 備付金係指非銀行支付機構預收其客戶的資金，不屬於支付機構的自有財產，亦不受存款保險條例保護，包含銀行卡收單機構持有的代收款、線上支付帳戶的儲值餘額、預付卡餘額等。

圖 15、網聯平台上線前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圖 16、網聯平台上線後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首批接入網聯平台的包括支付寶、財付通、京東金融旗下的網銀在線等三家非銀行支付機構，以及中國銀行、招商銀行等四家商業銀行。試營運期間，將驗證網聯平台的系統功能、業務規則和風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待試營運結束後，將分批接入其他銀行及支付機構。

網聯平台預期將改善直連模式的缺點，促進支付市場公平競爭，為客戶提供更便宜、更快捷、更安全的金融服務，並使監管單位得以有效控制風險，網聯平台上線前後比較如表 3。

表 3、網聯平台上線前後比較表

上線前後 比較項目	上線前	上線後
跨行清算方式	支付機構直連銀行進行清算	透過網聯平台統一清算
交易資料與 資金流向	不透明	透明

上線前後 比較項目	上線前	上線後
與銀行連接方式	支付機構自行與各銀行洽商	透過網聯平台連接
市場競爭	大型支付機構較具優勢	較公平
清算效率	較低	較高
清算最終性	不具備	具備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肆、結論及建議

一、結論

(一) 中國大陸支付清算系統發展及架構與我國相異

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跨行異地支付原需透過同城清算所跨行清算後，再交由大型銀行行內系統處理異地支付，「先橫(跨行)後直(行內)」的方式，使一筆支付分解成至少兩筆支付。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建置後，以中央銀行支付清算系統為主幹，已發展成為中國大陸全國性的支付清算體系。

人行所營運之支付清算系統與我國有兩大差異，其一係人行同時營運大額與零售支付系統，而我國中央銀行僅營運大額支付系統(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以下稱同資系統)，零售支付系統主要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公司)負責營運；其二，人行營運之大額支付系統、小額支付系統與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得分別獨立使用各金融機構於人行開立之清算帳戶進行清算，故當一系統故障時，其他系統仍得正常進行清算服務，縮小影響範圍，而我國用於金融機構間帳務清算的準備金甲戶，皆須透過同資系統方得進行資金移轉。

(二) 為達成人民幣國際化的戰略目的，人行積極建設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

隨著人民幣跨境支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對相關基礎設施的要求亦逐步提高，新建置的 CIPS 透過延長運行時間、縮短清算路徑、統一電文標準等方式，有效提升清算效率、降低清算成本及監管難度，有助於人民幣離

岸市場之發展，並促進人民幣跨境流通使用。

CIPS 第二階段的建設，將採用混合結算模式、延長營業時間並開放境外銀行作為 CIPS 的直接參與者等方式，推動 CIPS 成為人民幣跨境支付清算之主要管道。

(三) 為解決支付機構直連銀行產生之弊端，啟動網聯平台試運行

網聯平台主要處理非銀行支付機構涉及銀行帳戶的網路支付業務，透過切斷支付機構與銀行的直接連結，使支付機構不得再透過於多家銀行開立備付金帳戶，變相進行跨行清算工作，同時達到降低支付機構個別與銀行連結之成本，促進支付市場公平競爭，並使人行更能掌握交易資料與資金流向。

隨著中國大陸針對支付機構的備付金管理規定趨嚴，網聯平台未來可能作為備付金統一存管機構，藉以保障消費者備付金安全，並引導支付機構更加著重於其提供小額、快捷、便民支付服務的本業。

二、建議

(一) 本行除督促財金公司協助發展非現金零售支付服務，並宜視非銀行支付業務發展狀況，似可研議成立非銀行共用清算基礎設施之必要性

中國大陸支付寶、財富通等第三方零售支付業者，近年來業務成長快速，除受惠於民間電子商務需求大增、業者持續發展技術及創新商業模式外，政府亦配合支付發展趨勢，督導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成立「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清算平台」，提供安全與效率的現代化支付系統，並將非銀行

業者納入監管範圍。

我國央行同資系統自 1995 年建置以來，陸續實施 RTGS 機制、連結國內票券、債券及股票結算交割系統、連結聯合信用卡中心、連結外幣結算平台等多項改造作業，已成為全國金融支付之樞紐，提供完善的支付基礎設施。為利於我國非現金零售支付發展，本行除督促財金公司協助提供行動支付等非現金零售支付平台服務外，似可視非銀行支付業務發展狀況，研議成立非銀行共用清算基礎設施之必要性。

(二) 本行宜持續關注主要國家央行支付系統進展，作為我國支付系統發展之參考

觀察中國大陸新建置「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的目的，係為實現人民幣國際化，至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清算平台」，則係為強化監管非銀行支付機構，符合現今國際間由金融主管機關監管非銀行支付的發展趨勢。

支付系統是重要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攸關金融穩定及貨幣政策執行之成效。本行宜持續關注主要國家央行支付系統之發展，除了解背景、原因及目的外，針對符合我國發展需要的支付系統，宜進一步考察其發展策略、系統架構、營運模式、成本效益及監管措施等項目，作為持續發展我國支付系統之參考。

(三) 本行宜持續蒐集相關支付數據，作為研擬本行支付政策之參考依據

本報告所使用的中國大陸支付系統數據，多引用自人行每年發布的中

國支付體系發展報告，當中除統計由人行負責的大額支付系統、小額支付系統、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全國支票影像交換系統、境內外幣支付系統及同城票據交換系統外，尚包括銀行業金融機構行內支付系統及第三方服務組織支付清算系統等數據。

目前我國央行同資系統、票交所票據交換結算系統及財金公司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等主要支付系統數據，均已納入本行每月出刊之金融統計月報並公布於本行網站。本行宜持續蒐集相關支付數據，以作為研擬本行支付政策之參考依據。

參考資料

1. 中央銀行(2009),「中華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中央銀行。
2. 中央銀行業務局編譯(2015),「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2月。
3. 中國人民銀行(2016),「2015年中國支付體系發展報告」,金融服務報告2016年第1期。
4.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2017),「2017年中國支付清算行業運行報告」。
5.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2017),「2016年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形」。
6. 本次訓練課程主辦單位提供與會學員講義資料(2017)。
7. 李洪心、馬剛(2015),「電子支付與結算」,電子工業出版社,1月。
8. 周虹(2016),「電子商務與網絡銀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月。
9. 楊立釩、楊堅爭(2016),「電子商務安全與電子支付」,機械工業出版社,10月。
10. 賴怡伶(2016),「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近期發展」,中央銀行內部報告。